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178號

原　　告　何中原

送達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陳映臻律師

被　　告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成績考核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原為被告所聘之教師，前於民國112年8月4日經被告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以原告111學年度年終成績經考核不符合行為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決議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定獎懲為「留支原薪」，並經被告於112年9月20日以中成功小人字第1121010687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申訴，經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南市教評會）於113年3月28日評議書決議申訴駁回（下稱申訴評議），並經臺南市政府於113年8月30日府教人(一)字第1131209202號函檢送申訴評議書予原告；原告不服，提起再申訴，復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育部教評會）於114年5月19日再申訴評議書決議再申訴駁回（下稱再申訴評議），並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26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029929號函檢送再申訴評議書予原告，原告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亦有明文，故非屬上開事件之公法上爭議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除同條項但書所列事件外，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條之1規定甚明。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申訴評議、再申訴評議決定及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之行政處分，核其聲明係關於原告與被告間關於教師成績考核之爭訟事件，核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照前揭法律規定意旨，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之所在地為臺南市，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自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蔡牧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駱映庭